

农村经济教材

農林經濟教材

農林經濟教材

講師 山乃 祺

剝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為復興農村獎勵農業起見特制

第二條 凡經亦匪實行分田之縣或鄉鎮於收復後為處理土地及其他不動

第三條 農村復興委員會分為縣農村復興委員會區農村復興委員會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三種皆冠以該縣區鄉之名稱但不必同時設立

第四條 農村復興委員會依下列各款組織之

一 縣農村復興委員會以縣長秘書科長及各區代表人為委員以縣長為主席

土地處理條例

貴州省縣政人員訓練所

期

注意按照

話：36

二區農村復興委員會以區長及各鄉代表一人為委員區長為主席
三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由縣政府遴聘^該鄉或鎮之有正當職業素
孚望者五人至七人為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五條 農村復興委員會所處理之事如左

- 一關於土地及其他不動產所有權之爭執事項
- 二關於被毀壞之經界整理事項
- 三關於所有權未確定及無主土地之代行管理或官有荒地之管理事項
- 四關於土地耕佃之分配事項
- 五關於田租之決定事項
- 六關於提倡農村合作社事項
- 七關於準備征收地稅事項
- 八關於農民債務之清理事項

第六條 未破產之各縣為謀農村經濟之健全及預防赤貧之發生起見

得依第四條之規定組織委員會處理前條第五第六第七各款事項但簡稱為農村委員會以示區別

第七條

農村復興委員會之處理事項先由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決定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不能決定時遞取決於區及縣農村復興委員會為最後之決定仍將所決定辦法及理由呈報省政府備核

第八條

凡未設區及縣農村復興委員會之區域其最後之決定由縣政府執行之並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農村復興委員會依第二章第三章及第四章之規定於所轄區域內將所有權業經確定之土地發還原主及所有權未經確定或無主之土地及官有荒地分配耕佃辦理完竣後應即指導各區域內之自耕農佃農業主共同組織農村利用合作社其章程另定之

第一〇條 農村復興委員會依第四章之規定所管理之土地農產物及田

租賃金俟各該區域內農村利用合作社成立後應全部移交該合作社管理

第二章 所有權之確定

第二一條 農村復興委員會處理被匪分散之田地及其他不動產所引起之糾紛一律以恢復原主確定其所有權為原則

第二二條 凡未被赤匪分散而經界未毀之田地業主提出其原有契據經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審查屬實者應令業主呈報地價及稅額轉報區及縣農村復興委員會

前項審查期間自接受業主提出契據之日起不得逾十五日

第二三條

縣農村復興委員會接據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前條之報告後應為假登記並於一星期內彙案公告之經過一個月後無人提出異議者即為所有權之登記並換給管業証書假登記

簿式及登記簿式另定之

前項登記得征收其地價千分之五登記費

前項証書田地在一畝以下者征收証明書費四分一畝以上五畝以下者征收一角五畝以上十畝以下者征收二角十畝以上者征收三角五十畝以上者征收一元

第十四條

凡被赤匪分散而經界未毀之田地若原契遺失或被焚毀者原業主得開具畝數坐落界址由本鄉鎮或鄰鄉鎮農村復興委員會二人以上之証明出具書狀經所管之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審查屬實者應令業主呈報地價及稅額轉報縣農村復興委員會核定之

前項之保証在農村合作社已經成立之區域應由合作社保証之

第十五條

農村復興委員會覆核前條之報告者認為屬實應先為假

登記並隨時公告之經三個月後無人提出異議卽為所有權之登記並給予營業証書

前項登記及証書之征收費用查照第十三條辦理

第六條 依照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公告後如有提出異議者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應會同雙方詳查事實為慎重之決定

鄉或鎮復興委員會不能為前項之決定時得開具雙方所主張之理由遞送縣區農村復興委員會決定之

第七條 田地以外之不動產因被匪患致所有權發生糾紛者應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分別處理之

第八條 田地契據或保証書狀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經審查屬實者應由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同時施行丈量給具簡圖並將各業主之姓名畝數坐落界址及其地價稅額彙報縣農村復興委員會編入登記簿

第三章 經界整理

第九條

凡田地經界已毀不易恢復原狀者其業主應依第十三條之規定提出原有契據無契據者應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取具保證書狀報經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審查屬實後應由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斟酌地理情況將所管轄區域內之田地劃為若干小區定期召集區內業主會議並呈區縣農村復興委員會備案

前項審查期間適用第十二條第十三項之規定

區內業主被召集時應如期報名到會其不居本鄉鎮或有故障者得以書函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二〇條

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計算區內報到業主所報地畝達本小區田地總面積二分之一時即開區內業主會議區內業主會議之主席由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之主席兼充之有事故

時由其所指定之委員代理之

第二一條

區內業主會議各以其原有契據或保證書狀所載畝數坐落界址為根據指明田畝原狀經到會業主公開審查互相承認後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為劃定界址

第二二條

前條界址之劃定如各業主之田地因星散區內彼此隔越有感知耕作之不便者得以交換分合之法使各個田地集中於一處議定新界址

區內業主之田地散於兩區以上者亦得依前項辦法集中於一區

第二三條

經界未竣之田地業主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審查屬實者因界址或交換田地之關係亦應出席業主會議並得參加審查

第二四條

業主因交換分合之結果而有損益之別者得依時價使受益

者給受損者以相當之賠償

第二五條

區內業主之田地未滿一畝者得以農村復興委員會之斡旋買進區內之田地以增益之或賣却其田地之全部

第二六條

原業主之房屋園圃林地被匪催毀改為田畝者應以田畝論

第二七條

區內業主所報畝數如不足第十二條之法定額致到期不能開會時應由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酌量改訂開會日期該法催促各業主到會經過一次改訂日期仍不足第十二條之法定額時應准業已到會之業主集合開會查照第二十一條至二十三條之規定在可能之範圍內為之劃定界址

第二八條

區內業主會議如因田地畝數坐落地址或其他事故發生爭執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無法調解時應開具理由呈請縣農村復興委員會迅速派員察勘為最後之裁決

第二九條

凡經界已毀之田地依照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

第三〇條

八條之規定劃定界址或新界址後原有契據者或僅取具保證書狀者均經由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轉報區縣農村復興委員會查照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分別辦理之關於本章所規定田地界址或新界址之劃定事後由鄉業主不得以未到会為理由提出異議

第四

章 土地之管理及分配

第三一條

經界無論未毀或已毀之田地凡已有業主自承者在依第二章或第三章所規定之程序辦理未竣致所有權未經確定以前應暫由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代行管理並第十八條之規定彙報之田地以外不動產之管理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二條

經界無論未毀或已毀之田地及其他不動產凡無法判明其業主者應依前條之規定管理之經過三年後如原業主仍未發見時得收該土地為公有交各該村利用合作社管理

第三三條

各鄉鎮官有荒地由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管理並準用第十八條之規定彙報之

第三四條

凡由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管理之田地應以計口授佃法分配耕佃之

前項計口授佃應先催告所轄鄉鎮之農民無論為所有權未經確定之業主或有耕農及原佃戶或亦匪分田以後之承耕人均將所耕田地之畝數坐落及其家庭人數向委員會報告其無田可耕者亦應報告其家庭人數由委員會彙計之

第三五條

計口授佃之標準應由縣農村復興委員會按照各地土壤肥瘠合稀密及各區所管理田地之多寡規定每人使用田地之最大限度與最小限度（及每戶使用田地之最大限度與最小限度）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再根據本地生活程度及農戶人數在縣農村復興委員會所定之限度內決定農民每人及每戶之畝數

前項每人授佃之最大限度不得多於六畝最小限度不得少於二畝每戶授佃之最大限度不得多於二十畝最小限度不得少於八畝

自耕農及雇工代耕之業主依第三十一條所規定之情形致所有權尚未確定時對於其業已有承之所有田地有優先承佃權但其授佃標準亦不得超過前項每人或每戶最大限戶之一倍

第三六條

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之分配耕佃除前條第三項有特別規定外應依左列次序就本鄉鎮之人分配之

一 原佃戶

二 赤匪分田以後之承耕者

三 本村農民之歸來者

前項耕佃之分配如尚有餘田時得由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

第三九條

曾招雇他鄉鎮或他縣之人代為耕種農民因避難離開本村經收復後陸續歸來者如在土地分配以後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應就其雇工代耕之田地回分授佃之

第三八條

遇前項情形凡所有業主已確定之田地無論自耕之業主或佃業主批耕之佃戶如超過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每人每戶之最大限度至一倍以上而全部或一部雇工代耕者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得依前項之規定勒令分出一部另行授佃

第三九條

業主於所有權確定後收回田地自行管理時對於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所授佃之佃戶及其承佃畝數不得變更之但遇左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因未享受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之優先權而現欲回有耕者
二因有前條所規定之原因者

第四〇條

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於其所分配耕用之田地應收取田租以
最善之注意保管之並應於收取後十日內開列原額數及現收
數呈報區及縣農村復興委員會備核

第四一條

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二條
之規定所管理之不動產應儘速分配使用並收取賃金依前條
之規定辦理

前項不動產之分配所有權未經確定之業主有優先使用權

第五章 業佃關係

第四二條

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於分配耕佃後應由承佃人按年繳納田
租其額數查明各地習慣在低減荒赤匪分田以前之原定租額
範圍內由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決定之

祖額決定後業主收回田地自行管理時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行增加

第四三條

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對於所有權早已確定而未經代行管理之田地亦應依前條之規定決定其祖額通知業主與佃戶遵照繳納

第四四條

業主收回田地自耕時對於佃戶改良土地之費用應為相當之賠償

第四五條

因水災衝擊堤塍或田地之一部經佃戶修復者以改良土地論關於前二項之爭執由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調解之
依計口授佃之承佃人如家無壯丁全係老弱婦女者仍准其僅工代耕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不得以此為拒絕授佃或退佃之理由

第四六條

農戶因天災地變致農產減少得由業主或鄉鎮農村復興委